

#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对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 1.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6914，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0216。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将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2. 基金费率

(1) 申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 7 日以内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4)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 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此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3、上述修订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b>53、基金份额分类：</b>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b>54、A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55、C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56、销售服务费：</b>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b>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b></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第六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p><b>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b>该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b>各类基金</b>份额净值的计算，<b>均</b>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b>该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u>销售服务费</u>，并进行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p>

	<p>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部分或全部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部分或全部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b>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p> <p>法定代表人：张荣森（<del>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del>）</p> <p>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p> <p>法定代表人：<b>陆建强</b></p> <p>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 号</p>

	<p>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同一类别</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b>第八部分</b></p> <p><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b>调低销售服务费率</b>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b>第十四部分</b></p> <p><b>基金资产估值</b></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精度（即提高净值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的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p>	<p>五、估值程序</p> <p>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该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均</b>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精度（即提高净值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的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何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当<b>任何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p>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b>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b>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b></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b>3-9</b>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math>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次月初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b>4-10</b>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第十六部分</b></p> <p><b>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b>任何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 二、《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陆建强</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 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 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 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 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之前, 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 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 基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b>该类</b>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u>均</u> 精确到

	<p>金管理人可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精度(即提高净值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的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精度(即提高净值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的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当<b>任何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九、基金收益分配</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b>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b>;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十一、基金费用</p>		<p><u>(三) 基金托管人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u> <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math>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次月初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